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12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理人 沈倍因

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助信律師即王芝語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（即114年度司促字第2618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1,117元（本金1,300,007元+利息1,008元+違約金102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2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,3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